

#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深圳市工商业联合会

深中法〔2020〕27号

---

##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深圳市工商业联合会 关于开展涉民营企业纠纷诉调对接工作的 实施方案

各基层人民法院、各区工商业联合会：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和最高人民法院、全国工商联《关于发挥商会调解优势 推进民营经济领域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意见》精神，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市中院”）与深圳市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下称“市工商联”）根据双方签署的《关于依法平等保护非公有制经济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合作备忘录》，就落实涉民营企业的民

商事纠纷案件的诉调对接工作，制订以下方案：

## 一、工作机制

1. **建立诉调对接联络制度。**市中院的联系部门为立案庭，联络人为负责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的副庭长，市工商联的联系部门为经济联络部，具体联系工作由市工商联调解仲裁中心（市总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负责，联络人为负责该项业务的处级干部。各区人民法院和各区工商联可以参照市中院和市工商联的模式，建立诉调对接联络制度。

2. **完善诉调对接机制。**对于经市工商联调解仲裁中心或者市工商联推荐调解员参与调解的案件，市中院诉调对接部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专门团队负责协调处理。

3. **诉调对接合作模式。**市工商联调解仲裁中心在市中院设立调解室，经市中院同意，派驻调解员现场开展调解工作。市工商联与 2-3 家律师事务所建立常年合作，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指派律师担任调解员驻场进行调解；市工商联调解仲裁中心也可以委派民营企业代表、商会、协会代表和基层工商联代表担任调解员，驻场开展调解工作。驻场调解员同时可以为民营企业提供必要的法律咨询等服务。

## 二、工作流程

### （一）立案前纠纷化解程序

1. **案件范围。**民营企业之间、民营企业与其他主体之间的民商事纠纷案件，可以由市中院委托市工商联调解。

2. **先行调解告知。**市中院在登记立案前，发现案件涉及民营企业纠纷的，可以告知当事人选择由市工商联调解仲裁中心先行调解。当

事人同意先行调解的，市中院可暂缓立案。

3. 委派调解。当事人同意调解的，市中院诉调对接部门委派市工商联调解仲裁中心派驻的调解员进行调解。调解员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被起诉人并发送《调解告知书》。

被起诉人不同意调解的，应当填写《不参与调解确认书》，并说明理由。被起诉人拒绝填写的，调解员在《调解情况登记表》上注明情况。诉调对接部门及时将案件移交立案部门处理或者直接转入立案程序。

4. 调解期限。立案前调解的案件，调解期限为三十日。双方当事人同意延长调解期限的，不受此限。调解期限自调解员签字接收案件材料之日起计算。

5. 达成调解协议的处理。经调解达成协议的，调解员应当将调解协议送达双方当事人，填写《调解情况登记表》备案。鼓励当事人即时履行调解协议。

当事人申请登记立案后出具调解书的，调解员应当协助其向法院提交材料转入立案程序，由市中院依法审查并出具调解书。

6. 未达成调解协议的处理。经调解未达成协议的，调解员应当填写《调解情况登记表》。起诉人坚持起诉的，调解员应当协助其将材料提交人民法院立案部门处理或者直接转入立案程序；当事人在调解过程中依法自愿达成仲裁协议的，可以依据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起诉人放弃起诉的，案件材料由市工商联调解仲裁中心或者人民法院诉调对接部门归档。

## **(二) 立案后纠纷化解程序**

1. **委托调解。**民营企业之间、民营企业与其他主体之间的民商事纠纷登记立案后，市中院认为适宜调解的，可以委托市工商联调解仲裁中心进行调解。

市工商联调解仲裁中心在接到案件后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被告，发送《调解告知书》。

2. **调解期限。**市工商联调解仲裁中心的调解期限为十五日。双方当事人同意延长调解期限的，可以延长，但不能超过法定的审理期限，自市工商联调解仲裁中心签字接收案件材料之日起计算。

3. **达成调解协议的处理。**经调解达成协议，当事人申请出具调解书的，由市中院依法审查并出具调解书；当事人自愿申请撤诉的，由市中院依法作出是否准予撤诉的裁定。

4. **未达成调解协议的处理。**经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市工商联调解仲裁中心应当填写《调解情况登记表》，将案件材料退回市中院。

## **三、延伸业务**

1. **中立评估。**市工商联调解仲裁中心在案件调解时，可以根据案件情况，聘请相关专业领域的专家担任中立评估员，就案件处理中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评估，由中立评估员出具评估报告，对判决结果进行预测，助推纠纷解决。

2. **在线解决。**按照“互联网+”战略要求，积极开发和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纠纷在线解决平台，便利民营企业参与纠纷解决，鼓励和引导当事人、调解员在线解决纠纷。探索与人民法院相关信息系

统建立关联，推动调解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证据、争议焦点、无争议事实等材料与诉讼程序有序衔接，减轻当事人诉累，公正高效解决纠纷。

3. 无争议事实记载。调解程序终结时，当事人未达成调解协议的，调解员在征得各方当事人同意后，可以用书面形式记载调解过程中没有争议的事实，并由当事人签字确认。

#### 四、工作保障

1. 人员培训。市中院支持市工商联加强调解员培训工作，完善调解员岗前培训和任职学习培训机制，加强职业道德建设，提升调解技能与法律素养。

2. 经费保障。市工商联通过购买服务方式，按约定标准，向建立合作的律师事务所支付调解费用，律师事务所按照双方合同约定，委派律师驻场提供调解服务和法律咨询；由非购买服务的调解员调解的案件，市中院可发放调解补贴或调解事务办理补贴；调解成功的案件，征得当事人同意，可以由当事人交纳适当的调解费用。



2020年3月17日